

松原市“10·4”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要求,2021年10月18日至10月29日,省安委办组织开展了松原市“10·4”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10·4”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评估工作组由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工信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厅派员组成。评估工作组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对照“10·4”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及行政处罚、责任追究要求,采取听取汇报、谈话了解、查阅资料、实地检查等行之有效的方式,对长春市、松原市和扶余市两级政府及工信、公安、交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17个部门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核查评估,检查了司法机关刑事责任追究、案件审理情况和涉事企业整改情况。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工信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厅向工作组提供了本部门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有关工作情况。现场评估工作结束后,工作组组织有关部门对评估工作情况、评估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论

证。

二、总体评估意见

“10·4”事故发生以来，省级有关部门，长春和松原市委、市政府，扶余市委、市政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肃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指示要求，牢固树立“两个至上”理念，聚焦新发展要求，通过制定出台专项整治方案、构建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道路交通安全防范体系、压实各方安全责任等有力措施，全面推动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有效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地域道路交通亡人事故同比均大幅下降。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省工信厅、省交通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厅等有关部门严格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深入研究办法和措施，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有力推进货车违法载人、4.5吨及以下轻型货车超载运输等综合治理工作，努力从源头上消除风险隐患。评估发现，事故调查报告要求立行立改的整改措施基本落实到位，要求开展的长效工作机制均已部署开展，事故行政处罚、责任追究要求全部落实到位。目前，已对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30名公职人员作出党政纪问责处理，25名涉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人员提交地方法院审理，其中11人已经作出判决，事故善后处置平稳有序。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省级部门。

一是思想认识、责任意识明显提高。省委、省政府坚决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层层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省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构建全省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新格局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协同治理、科学治理，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新格局。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研究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清单”，推动解决监管责任不落实和落实“打折扣”问题；下发《吉林省安委会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个必须落实”的通知》，推动各级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本行业领域企业制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并压紧压实相关责任。

二是交通运输综合治理成效明显。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以松原地区为试点，组织公安、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调研总结形成《农村交通安全治理模板集》，涵盖建立农村道路安全治理组织架构、增加警力配备、增设安全设施、修缮防护设备、排查整治隐患、治理平交路口、农忙服务保障、基层网格管理、“两站两员”职责、“一村一警”作用、健全常态化机制等 21 个模板，向全省推广并指导督促各地参照落实。省交安委、省公安厅部署开展 2021 年全省春季道路交通安全大整治、全省国省干线公路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治理行动，紧盯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车辆、重点违法、超载超限，坚持“全覆盖、零容忍”，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257.3 万起，其中，查处货车超载 16518 起。

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严厉打击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无牌行驶、无证驾驶、违法载人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拖拉机无牌行驶 1.7 万余台（次），无证驾驶 9 万余人（次），违法载人 600 余次。省市场监管厅组织开展汽车零部件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抽查 154 家企业生产、销售的 324 批次产品，发现不合格产品 12 批次，相关问题已移交属地监管部门严肃处理。

三是违法载人、超载运输专项治理成效明显。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工信厅针对轻型货车“大吨小标”问题联合开展集中排查整治行动，整改涉嫌“大吨小标”轻型货车 2629 台，确认 25 家生产厂家的 260 个车型涉嫌“大吨小标”上报公安部交管局处理，停业整改涉嫌违规检验安检机构 20 家，取缔、停业非法改装企业 73 家。省交通厅印发《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做好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危货运输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轻型货运车辆的安全监管力度和零担运输管理，实现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电子运单 100%填报，严肃查处轻型货车“大吨小标”、非法改装、货物脱落扬撒和超限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省市场监管厅组织开展全省机动车检验机构专项整治活动，对全省 329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14 起，责令整改 8 家，撤销 1 家。

四是农村道路安全生产深层次矛盾有效缓解。省交通

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下发《服务农民群众春耕出行工作方案》，从供给端和需求端共同发力，组织运输车辆、公交车、网约车进农村，累计准备保障车辆 51218 台，运送农民工 17.5 万人次。省交安委、省公安厅针对农村道路设施和交管力量建设增设国省道中央隔离设施 35 公里，整治“坡改平”路口 58 处，减速带 120 处，实施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709.7 公里，改造农村公路危桥 133 个，推动建成乡镇交管站 512 个，行政村劝导站 5946 个，聘用乡镇交通安全员 2564 名，农村交通安全协管员 8743 名，有力解决农村“四无”车辆监管、农村路况较差、人员力量短缺等问题。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亮尾工程，为全省 30 多万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粘贴反光标识，切实消除夜间行驶安全隐患；印发实施《吉林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全省 33 个县（市）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试点工作，推进农机装备转型升级，提升设施安全水平。

五是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效果突出。省安委办、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在吉林广播电视台多频道频率刊播道路交通安全提示语和宣传片 2700 余篇条；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密推送道路交通安全提示科普类信息 12000 余条次；通过三大手机运营商发送道路交通安全提示短信 7000 万条。省公安厅开展全省“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活动 260 场次，大喇叭广播 1.2 万次，赠送安全头盔 8736 个，发放《致农民朋友的一封信》等宣传资料 20 余万份，通过自媒体和短信平台发布提示信息 3.8 万条，建设宣传阵地 213 个，“一栏

一标语” 3350 处，新增警示教育提示牌 1409 块，新增宣传条幅 2778 条。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农机安全生产宣传手册》1.8 万余册，《致农机驾驶员一封信》5.2 万余份，《农机驾驶员指南》1.1 万册，在 12316 平台设农机安全监理专家为农民答疑解惑，进一步提高广大农民安全生产意识。

六是行政处罚责任追究落实到位。省应急管理厅对今麦郎饮品（长春）有限公司依法作出罚款 3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对今麦郎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行抄送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处理，河北省应急管理厅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省工信厅报请工信部依据相关规定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绿园区西环车箱有限公司、长春市新元发汽车经销服务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等违规情况给予处理，并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违规情况抄送山东省工信厅依法依规处理。省公安厅组织有关市局对驾驶人李立国违法行为，长春市路缘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长春市大成亚风交通管理服务站违法行为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省市场监管厅组织长春市局对长春市新元发汽车经销服务有限公司，长春市绿园区西环车箱有限公司、长春市路缘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对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汽车厂违法违规行为报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处理。

（二）长春市。

一是高站位统筹，全方位落实交通事故整改预防工作措施。“10·4”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长春市委常委会

听取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专题汇报，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讨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对各县（市）区交安委组织机构进行提档升级，由各县（市）区政府一把手任交安委主任，压实党政领导责任，统筹调度推进，提升了工作站位，增加了工作力度，有效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落实。

二是高起点设计，指导规范各部门落实交通安全管理责任。“10·4”事故发生以来，市交安委共组织市交通运输、市建委、市农业农村等23家成员单位以及16家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召开会议7次，重点部署交通安全专项整治、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农村交通安全治理、保秋收保安全等工作，全力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市交安委共下发《长春市道路交通安全整治行动方案》《全市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任务清单》等文件17份，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在事故预防工作中的具体职责任务，明确各单位工作方向，并将具体隐患路段制作成清单，挂图作战，列表推进。

三是高频次督导，扎实推进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到位。“10·4”交通事故发生后，交通、应急、公安等部门，迅速贯彻落实省安委办相关部署要求及各级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强化工作措施落实，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组成6个联合督导检查组，分赴包保县（市）区开展实地督导检查，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期间，市交安委多次组织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公安交警等部门组成检查组，高频次检

查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重点是农民秋收交通安全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到位，事故隐患整改工作是否完成，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挂牌督办。

四是高强度推进，强力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市交安委认真梳理收集近三年道路交通事故数据，全面分析研判事故发生规律特点，确定风险隐患路段，建立隐患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任务分工，倒排工期，高效推进。2020年，共计投资1.74亿元，安装修缮中心隔离护栏6.1公里，增设行人隔离护栏340米，增设交通标志标线127处，复划交通标线4.7万平方米，完善道路两侧照明设施6公里，启动电子监控设备17处，完成全市23处风险路段排查整改任务。2021年，累计安装各类隔离护栏17.2公里，安装各类交通标志402面，施划、复划交通标线1140.3平方米，安装路灯341处，安装减速带和减速标线132处，安装爆闪灯254处，修整路面约1.6万平米，完成全市31处风险路段排查整改任务。

五是高标准实施，农村安全管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长春市交安委组织各县市交安委主任及公安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主要领导前往松原市，学习借鉴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经验。截至目前，投入资金915.86万元，在全市113个乡镇派出所全部设置了交管勤务室，并配备了“一村一警”力量；在1600个行政村配备劝导员3741人；在村屯集市、田间地头开展宣传教育80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15万余份；投入资金1.059亿元，改造村屯出入口1417个，改

造坡路 64 条；投入资金 626 万元，建立县级农村公共服务中心 9 个，乡镇级农村服务站 95 个。2021 年“十一”期间，调集公交车、出租车、公务车等共计 374 台次，集中运送农民务工出行 6066 人次；摸排登记“四无”车辆 22 万余台，并完成建档，完成保险编码上牌 20.5 万台。

（三）松原市。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打通关键环节，切实强化工作力度。松原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研究决定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市交安委主任，由常务副市长、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纪委书记 4 名市委常委以及分管公安、交通 2 位副市长担任交安委副主任，增加纪检监察、组织、宣传、巡察等部门作为成员单位，并牵头开展了全市“国省干线公路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治理”、“秋季交通安全百日攻坚战”、“保秋收、保安全”等各种专项行动，对全市 63 个部门单位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进行了三轮梳理、界定和完善，明确安全生产领域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大交安委工作力度。

二是紧盯隐患源头，强化排查整治，着力消除事故隐患。对全域内国省干线公路逐条逐段“把脉问诊”，梳理隐患 1715 处，推送属地落实整改，现已整改 1390 处，整改率 81%。同时，将全市县道也纳入排查整治范围，将发现的隐患一并推送属地整改，做到了隐患排查不遗不漏。并定期调度各地整改情况，深入基层督导检查，强力推进隐患整治。

全市各地各部门深刻吸取“10·4”事故教训，不断补短板、堵漏洞，通过加强技防物防建设，针对道路安全设施缺漏、陈旧的隐患，全市各地累计设置爆闪灯 6000 余处、减速带 4000 余处、测速显示屏 218 个、安全警示标牌 8000 余处、路口警示桩 1.6 万个；在国省干道穿越村镇路段安装硬隔离 1 万余延长米、危险警告标志 2000 余处、村屯标志 621 处；弯坡段“虚改实”100 余处，坡改平 700 余处，建设恢复机耕路 7000 余公里，新建大车驿站 40 个，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取得明显改观。

三是把握关键节点，狠抓风险防范，确保农村交通稳定。全市建成乡级交通安全管理站 120 个、交通安全劝导站 1286 个，配备交通安全管理员 508 人，交通安全劝导员 3514 人。春耕秋收关键节点“两站两员”全员上岗，专职劝导；机关干部下沉基层，对口支援，实现平常日子劝导员“常态管”、关键节点全员上阵“集中管”。围绕基层警力严重不足问题，市、县两级增加协警力量，加大错时执法力度和频次，提高道路见警率。全市公安机关招录辅警 1050 人，其中公安交警部门新招录辅警 260 人，购置警车 35 台、摩托车 53 台，极大补充基层工作力量。设立市县农村公共服务中心 8 个、乡镇农村公共服务站 82 个，实现公共服务体系全域全覆盖。全市农机车辆发放监管号牌 14.39 万个，农机车辆挂牌率达 100%；为 14.39 万台“四无”农机车辆建立车辆档案，免费对农机驾驶员培训、考试，目前累计发放驾驶证 20.48 万个，其中“10·4”事故后全市培训人数 181498

人，考试合格发放合格证 170587 个。对农村“四无”车辆实施规范化管理，共摸排二、三轮“四无”车辆 36.22 万台，对符合落籍标准的依法依规予以落籍，对无法正常落籍的 14.23 万台二、三轮“四无”车辆，由保险部门规范建档，办理保险编码。

四是坚持常态检查，引入专家参与，保障治理科学长效。市交安办针对春耕秋收、传统节日时期，结合不同季节、不同气候的道路交通特点，及时深入事故多发路段、隐患突出领域，以及旅游景区、客货运企业、危化品运输企业，开展督导检查活动 100 余次，发现存在问题，指出隐患漏洞，督促落实整改。共下发隐患整改督办单 40 份，向成员单位以及吉林、延吉、内蒙发送“隐患整改建议函”13 份。期间组建全省首个道路交通安全领域专家智库，遴选 20 名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常态化参与全市道路交通调查研究、资政建言、决策评估、考核验收。先后组织召开专题研判会商 6 次，对松原市危化品道路运输、推进交安办实体运作、“四台合一”等工作精心研判，极大提升了全市道路交通科学化、专业化治理水平。

（四）扶余市。

一是思想认识明显提高。“10·4”事故发生后，扶余市委、市政府深刻吸取教训，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按照中央、省、市的相关会议要求，以落实责任为主线，以源头治理为重点，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省、市相关领导批示指示和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

截至目前，共召开 9 次市委常委会会议、6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门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扶余市安全生产工作。召开 4 次市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安全生产相关知识，为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是综合治理全面加强。扶余市政府制定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整治的实施方案》，成立 12 个由处级领导带队的专项整治小组，不间断对道路交通、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通过“领导+干部+专家”形式开展拉网式安全隐患排查，制定任务清单，细化整治重点，强化整改落实，共排查生产经营单位 5453 家，发现一般隐患 4825 处，已整改 4825 处，整改销号率 100%。市交警、交通运输和农业农村部门累计投入资金 2.6 亿元，全面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和“安防”工程建设。期间共建成交通安全管理站 18 个，交通安全劝导站 443 个，招聘劝导员 1165 人，交警辅警 120 人，383 个行政村专职辅警全部配齐，实现“一村一警”“两站两员”全覆盖；在国省县乡道路路口及村屯、学校两侧共安装爆闪灯 3090 个、警示标牌 3116 块，在弯道、事故易发路段安装车速反馈屏 68 块，新增测速卡口和治安监控 126 处，安装减速带 9800 米、硬隔离防护栏 1000 米、设置防撞桶 280 个，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安全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三是矛盾隐患有效解决。扶余市组建完成市、乡、村三级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在市农经总站加挂农村公共服务中

心牌子，增加指挥调度、综合协调等职责，在 17 个乡镇综合服务中心分别增设农业农村公共服务站，负责本乡镇内公共事务的指挥调度、综合协调、指导服务，同时，各行政村配备公共事务联络员 1 名，负责向所在乡镇公共事务服务站报告本村公共事务。截至目前，共成功对接各类服务信息 25.4 万条。特别是通过服务平台，收集发布交通运输服务信息 4.2 万条，对接成功信息 3.9 万条。总计为农忙时节农民出行免费提供车辆 2 万余台次，运送农民 49.1 万人次，为农民在农忙时节提供了便利条件，同时也保障了农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四、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需进一步压实。今麦郎饮品（长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设备改造滞后，厂区车辆地秤检车措施推进缓慢，专项检查中被动开展安全生产整治工作，责任意识和自觉意识不强，没有将隐患排查纳入日常监管体系，对运输合作企业审查不严，对厂区现有物流车辆的运营状况排查不够仔细，存在运输企业合作资质到期、部分驾驶人员证件不全等问题。

（二）监管队伍建设需进一步完善。部分地区应急监管队伍监管力量薄弱，存在人员短缺、专业素质不高、执法经验不足等问题，加之基层岗位招聘、调入人员难，导致基层一线执法人员监管任务量大面广，执法强度高、压力大，基层执法能力水平相对较低。

（三）外省车辆流通监管需进一步加强。松原地区作为

吉林省交通枢纽之一，辖区贯穿多条省道、国道，外省外来车辆较多，辖区对外省车辆管控的安全评价和风险评估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对外省车辆运输流通交通形势的分析研究及操作性强的针对性措施，道路交通重点地区、重点环节外省车辆流通检查指导还不够细致、全面。

五、相关工作建议

（一）切实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重视程度。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松原市“10·4”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红线意识和责任意识，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要统筹做好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充分发挥交通安全委员会作用，完善政府组织领导、部门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事故预防工作机制，不断深入查找事故预防工作的差距和不足，有效遏制道路交通亡人事故发生。

（二）严格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督促物流运输企业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安全生产设备投入，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能够执行到位。企业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要求，全面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隐患登记和证件管理台账，驾驶员定期参加安全例会、完成继续教育。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物流运输市

场经营秩序的整顿管理，强化对物流运输企业货运的日常安全监管，对运输车辆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严禁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大吨小标”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运输经营；对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安全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物流运输企业，要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整顿仍不达标的，坚决取消其相应经营资质。

（三）全面优化监管队伍结构。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采取公开招考（聘）、选调等方式，选用素质好、能力强、专业对口的人员充实监管队伍，并将业务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范围，建立定期轮训制度，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作风建设，严格教育管理，引导基层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切实提高基层执法工作水平。

（四）坚决抓好区域跨省外来车辆管理工作。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外来车辆安全管理制度，充分利用车辆动态监控等手段加大对外来车辆监督检查力度。要强化地区间合作，有效依托交通安全检查站点，认真检查外来车辆的驾驶人情况、车辆乘载人数、车辆安全状况等内容。有关部门要定期组织开展道路安全综合分析，系统梳理道路安全风险点，对交通事故少但潜在安全风险高的道路点段，也要及时纳入整治计划重点改造，切实提高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科学性和前瞻性，确保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发展。